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89—2009

草莓等级规格

Standard for grades of strawberries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兴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聂继云、董雅凤、李静、王孝娣、毋永龙、李海飞、徐国锋。

草莓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草莓的等级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鲜食草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3 要求

3.1 基本要求

根据对每个等级的规定和允许误差,草莓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完好;
- 无腐烂和变质果实;
- 洁净,无可见异物;
- 外观新鲜;
- 无严重机械损伤;
- 无害虫和虫伤;
- 具萼片,萼片和果梗新鲜、绿色;
- 无异常外部水分;
- 无异味;
- 充分发育,成熟度满足运输和采后处理要求。

3.2 分级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草莓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 3 个等级。

3.2.1 特级

优质,具有本品种的特征,外观光亮,无泥土。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品质、保鲜及其在包装中摆放的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3.2.2 一级

品质良好,具有本品种的色泽和果形特征,无泥土。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品质、保鲜及其在包装中摆放的下列轻微缺陷:

- 不明显的果形缺陷(但无肿胀或畸形);
- 未着色面积不超过果面的 1/10;
- 轻微的表面压痕。

3.2.3 二级

本等级包括不满足特级和一级要求,但满足基本要求的草莓。在保持品质、保鲜和摆放方面基本特